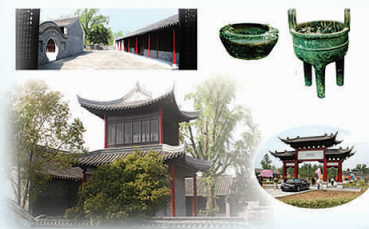


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
国家卫生镇
国家生态镇
全国文明乡镇
全国特种电缆生产基地

菱塘回族乡

热烈
祝贺 高邮市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胜利召开
政协十一届



菱塘回族乡位于历史文化名城扬州市北郊,高邮湖西畔,西与安徽省天长市相邻。1988年5月12日,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全省唯一的民族乡。建制村撤并后现辖6个行政村和2个社区居委会,总面积53平方公里,23000多人口,其中回民7000多人。2011年全乡预计实现经济总量140亿元,GDP24亿元,财政收入1.3亿元,农民人均纯收入1.58万元,同比分别增长32%、20%、34%和17%。

改革开放以来,特别是建立回族乡以来,在党的民族政策指引下,在上级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菱塘回族乡始终坚持“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”主题,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绩,先后被命名或表彰为: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、国家卫生镇、国家生态镇、全国文明乡镇、全国特种电缆生产基地、长三角城乡一体化建设范例乡镇、江苏省先进基层党组织、江苏省重点中心镇、江苏省文明乡镇标兵、江苏省园林小城镇、江苏省智能电网产业基地、扬州市重点中心镇、扬州市社会治安安全乡镇“九连冠”、扬州市“零信访”乡镇、高邮市首批和谐乡镇和全面小康乡镇等。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,菱塘回族乡被确定为省委书记罗志军的联系点。

大业需携手,重任贵同心。菱塘回族乡回汉干群将在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、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指引下,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,以众志成城的士气、奋发向上的朝气、攻坚克难的锐气,提振信心、提质转型、提速跨越,围绕“全国民族乡镇争第一、率先迈向基本现代化”的奋进目标,始终不渝坚持“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”的民族工作主题,主攻经济发展重点,培植社会事业看点,聚焦民生幸福热点,创新社会管理亮点,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竞争力,举全乡之力把菱塘打造成为特色电缆之乡、民族旅游之乡、滨湖生态之乡、幸福宜居之乡,力争到“十二五”期末实现经济总量达380亿元,GDP40亿元,财政收入3亿元,农民人均纯收入超2万元,按照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的重要批示精神,为建设和谐文明之乡而不懈努力。

